关于灵璧县生物质发电厂秸秆收购补贴的公示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使用清算和2021年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皖能源新能函〔2021〕7号）文件要求，经安徽星辰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将我县两家生物质电厂2021年2月份收购秸秆数量和应补贴金额公示如下：

1、光大生物能源（灵璧）有限公司收购秸秆6424.18吨，应补贴金额233660.70元；

2、灵璧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收购秸秆5427.43吨，应补贴金额173478.30元。

公示期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9日，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拨打电话：0557-6022780；或发送邮箱：wz_6022780@126.com.

2021年4月14日

关于灵璧县生物质发电厂秸秆收购补贴的公示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使用清算和2021年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皖能源新能函〔2021〕7号）文件要求，经安徽星辰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将我县两家生物质电厂2021年2月份收购秸秆数量和应补贴金额公示如下：

1、光大生物能源（灵璧）有限公司收购秸秆6424.18吨，应补贴金额233660.70元；

2、灵璧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收购秸秆5427.43吨，应补贴金额173478.30元。

公示期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9日，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拨打电话：0557-6022780；或发送邮箱：wz_6022780@126.com.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灵璧县财政局

2021年2月灵璧生物质发电项目秸秆收购确认表

项目名称	燃料名称	收购量（吨）	收购车数	补助单价（元/吨）	补贴总费用（元）
光大生物质发电项目	小麦秸秆	4093.53	195	40	163741.2
	玉米秸秆	1941.63	132	30	58248.9
	豆秸秆	389.02	31	30	11670.6
	合计	6424.18	358		233660.7
灵璧国祯发电项目	小麦秸秆	1065.54	56	40	42621.6
	玉米秸秆	3829.21	258	30	114876.3
	花生秸秆等	532.68	32	30	15980.4
	合计	5427.43	346		173478.3

申请单位：

灵璧县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同意各项秸秆收购量，经县财政局核定，可予兑付资金。

灵璧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8295.html